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进科技”）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下属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琪，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广州市司法学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员；199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发表意见。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会	3	3	0	0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确保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名过程合法有效。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年度内审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利润分配等，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审计重点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核心内容，助力公司合规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合规、公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审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协作。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对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内审部强化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力度；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

业性，推动审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有效解决，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及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个工作日的要求。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外，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财务运行、项目推进及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各项议案进行判断，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监督。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认真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投资者权益维护。密切关注市场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针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提出风险提示与应对建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始终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确保决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3、公司治理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管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重视履职能力的提升，2025年围绕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及专业知识开展系统学习。聚焦监管政策更新，认真研读新《公司法》配套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重点掌握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监管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导向。

（九）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2025年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2025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项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且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等。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及过往针对环保行业项目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经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执行，薪酬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行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专业建议；始终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琪： 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